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编号: CGC-GHGEVer-R-10052024-01

组织名称: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版本: 01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05/2024



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仅限于报告形成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衡认证”）根据客户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口头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假定该等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我公司不承担因客户提供错误、虚假、不完整或侵犯他人权益的信息、资料等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无须并无义务到法院或其他部门对相关结果作证。如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本报告，客户必须在本报告签发前告知该意图，如未告知，对出现的任何损失、纠纷等，本公司概不负责，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

报告版本信息

版本号	时间	本版本的主要信息
01	10/05/2024	核查小组初始完成

报告模板（文件编号：CGC-VVF0812）版本信息

版本号	时间	本版本的主要信息
01	05/01/2022	初始制订
02	31/05/2023	1、增加核查准则信息 2、增加数据的监测章节



<p>组织名称：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所属行业： SK-21:其他</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A 区</p>	
<p>项目委托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业主或责任方（如果不同于委托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依据的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 ISO14064-1:2018</p> <p>核查准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14064-3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要求和指南（CNAS-CV0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提交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p> <p>日期：07/05/2024</p> <p>版本：01</p>	<p>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p> <p>日期：10/05/2024</p> <p>版本：01</p>
<p>核查总结：</p> <p>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 ISO14064-3:2018，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智能网联”）开展 2023 年度组织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p> <p>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02 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A 区。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与电子信息、无线数据终端、车联网终端产品、车载无线终端产品、机动车检测、光电子产品及雷达、车用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产品安装；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装配）智能控制系统、控制仪表系统、载波通信传输设备、通信发射机、接收机、公路交通数据采集器、车载电子标签（OBU）、路侧读写单元（RSU）、自动化计量设备。</p> <p>核查过程是对受核查方核查边界、直接和能源间接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计算过程等内容进行独立、客观的第三方评审。核查过程包括：1.文件审定； 2.现场检查；3.提出和关闭不符合项；4.出具核查陈述和核查报告。核查的所有过程，从合同评审到出具核查陈述和报告，都严格遵循本机构内部程序执行。有关核查清单，详见附件 1。不符合清单，详见附件 2。</p>	
<p>核查陈述：</p> <p>本机构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对委托方提供的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进行了</p>	



核查。

委托方本次核查的目的是 自愿核查，排放报告宣称的边界是 01/01/2023 至 31/12/2023 期间位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A 区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3 号的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 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覆盖的温室气体类别包括： 二氧化碳 (CO₂) 甲烷 (CH₄) 氧化亚氮 (N₂O) 氢氟碳化物 (HFCs) 全氟碳化物 (PFCs) 六氟化硫 (SF₆) 三氟化氮 (NF₃)，温室气体的排放范围是：

- 直接排放（范围 1 排放）；
- 能源间接排放（范围 2 排放）；
- 其它间接排放（范围 3 排放）。

委托方声明对依据所选依据的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编制的排放报告和该报告的公允呈现负责。

基于 假设的 计划的 历史的证据材料，委托方经核查后的排放报告符合选定的标准，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194.73 t 二氧化碳当量。

本次核查的保障等级为：

- 绝对保障等级 合理保障等级 有限保障等级

实质性阈值为：

- _____ 5% 10% 未提供

本次核查的局限性和未尽事宜如下：

无。

核查意见：

本机构对排放报告查出具无保留意见。

鉴于 _____ 原因，本机构对排放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如下：

鉴于 _____ 原因，本机构对排放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鉴于_____原因，本机构对排放报告不出具意见。

本机构声明对以上通过对排放报告的核查而得出的最终核查意见负责。

核查组长（签字）：_____倪合松_____

技术复核（签字）：_____姜伟鹏_____

决定人（签字）：_____李勉_____

日期：10/05/2024

报告发放范围：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核查概述

1.1. 核查背景与目的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受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下简称“万集科技”），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A 区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及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3 号的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报告的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与标准的符合性、报告结果的准确性、以及其温室气体管理的规范性。

1.2. 核查参考标准

ISO14064-1: 2018

2. 核查工作的开展过程

2.1. 核查组织

按照标准的要求，本机构核查程序的主要步骤包括：合同签订、核查准备、文件评审、现场检查、核查报告的编写、内部评审、核查报告的签发七个步骤。

按照标准的要求，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提出不符合：

- （1）排放量是否真实产生；
- （2）不满足核查标准的要求；
- （3）排放量计算是否准确。

如果信息不充分，或者不清晰以至于不能够确定排放量是否符合要求时，核查组应提出澄清要求或错误修改要求。不符合清单详见附件 2。

根据标准的相关要求，结合人员的自身能力和项目对技术领域的要求，本机构指派了拟议项目的核查组和技术复核人员，组成如下：

核查组：

姓名及联系方式	在本组中的职责	简介	已获得的能力认定
倪合松 010-59796665	组长 全面负责本次核查工作； 领导整个小组实施核查活动；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工作 2 年，具有丰富的温室气体核查经验，核查企业涉多个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支持人员 （本项目）



郭万钧 010-59796665	组员 1 在组长的领导下实施审定/核查活动。	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工作 3 年，具有丰富的温室气体核查经验，核查企业涉多个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支持人员 (本项目)
钱彰亮 010-59796665	组员 2 在组长的领导下实施审定/核查活动。	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工作 1 年，具有丰富的温室气体核查经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支持人员 (本项目)

技术复核人员：

姓名及联系方式	在技术复核中的职责	简介	已获得的能力认定
姜伟鹏 010-59796665	技术复核组长 全面负责本次审定/核查的技术复核工作。	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工作 7 年，具有丰富的温室气体核查经验，核查企业涉多个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支持人员 (本项目)

2.2. 文件评审

本机构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之前对委托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第 01 版）及其支持性文件进行了评审，识别出在现场评审中应重点关注：1)核算边界和排放源识别；2)排放设施，包括相关测量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3)数据收集程序，包括数据产生、数据传递、数据汇总和数据报告的信息流质量控制；4)受核查方其他信息。

2.3. 现场检查

2024 年 05 月 13 日，核查组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线下检查，线下检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并核对支持性材料、线下查看排放设施及监测系统的运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等。线下访问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见下表。

时间	访谈对象（姓名/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	-------------	----	------



2024/05/13	赵智华	综合部	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办公情况； 排放边界，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收集，排放量计算等；
			灭火器统计和使用情况、污废水处理系统及相关数据收集等；
			企业用电计量和财务结算情况、空调制冷剂填充和补充情况、自有班车和商务车耗能情况。

2.4. 核查报告的编写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检查，核查组开具了 0 个不符合项（详见附件 2 不符合项清单）。核查组确认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第 01 版）排放数据无误，完成了核查报告。

2.5. 质量控制

本核查报告在签发给委托方之前已通过了本机构内部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由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评审人员根据本机构内部工作程序执行。技术评审人员的专业资质符合本机构内部工作程序的规定。

3. 核查发现

3.1. 核查边界

本机构通过审阅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查看责任方营业执照，入驻企业名单及现场检查确认受核查方核查边界为是 01/01/2023 至 31/12/2023 期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A 区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3 号的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用能用电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覆盖的温室气体类别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温室气体的排放范围是：直接排放（范围 1 排放）和能源间接排放（范围 2 排放）。

3.2. 数据的监测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监测如下：

天然气消耗量：受核查方每月进行燃气结算，每月下发燃气费通知单，受核查方核对无误后缴纳燃气费，抄录燃气消耗量形成统计台账。

电力消耗量：受核查方每月与电网进行结算，每月下发电费通知单，受核查方经核对无误后缴纳电费，抄录电力消耗量形成统计台账。



空调和灭火器数量：根据受核查方空调和消防统计台账汇总。

核查组通过检查受核查方的监测计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核查方的监测计划合理准确，2023 年内受核查方按照既定的监测计划开始了监测活动。

3.3. 直接排放

3.3.1. 排放源

本机构通过审阅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查看责任方营业执照，入驻企业名单及现场检查走访确认受核查机构排放源如下：

(1) 直接排放-固定源排放概况

受核查方存在固定源直接排放主要是食堂和供暖用天然气燃烧排放。

(2) 直接排放-移动源排放概况

受核查方无移动源燃料燃烧排放。

(3) 无组织泄露排放概况

受核查方存在无组织气体排放，包括受核查方灭火器逸散排放、污废水 CH₄ 逸散排放。

3.3.2.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

本机构通过评审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能源统计台账，现场检查走访并查阅相关凭证确认受核查方直接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如下：

1、固定源燃料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						
(活动水平 1：固定源燃料消耗量)						
种类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监测设备	监测频次	记录频次
天然气	125.545	吨-	天然气台账	1 楼、2 楼燃气表	每月	每月
(活动水平 2：固定源料平均低位发热值)						
种类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检测方法	检测频次	记录频次
天然气	48	GJ/t	IPCC	缺省值	-	-
2、无组织排放						



（活动水平 1：空调制冷剂逸散）							
空调类型	制冷剂类型	制冷剂充装量 (kg)	数据来源	逸散率	本年度制冷剂 填充量	逸散率	
冷水机组	R134a	746	设备铭牌	15%	/	1%	
（活动水平 2：灭火器消耗量）							
灭火器类型	灭火器额定 量(kg)	数据来源	泄漏率	本年度灭 火器使用量	单位	泄漏率	备注
二氧化碳灭火器	137	设备铭牌	4%	-	kg	-	移动式
七氟丙烷灭火器 (HFC-227ea)	499	设备铭牌	4%	-	kg	-	移动式
（活动水平 3：废水处理 CH ₄ 逸散）							
处理方式	CH ₄ 产生能 力	甲烷修正因子	人日数	亚洲人均 BOD	BOD 修正因子		
化粪池	0.6	0.5	300	40	1		

3.3.3.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本机构通过查看相关文件确认直接排放因子如下：

1、化石燃料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排放因子 1：单位热值含碳量）			
能源种类	温室气体类型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单位
天然气	CO ₂	56100	kg/TJ
天然气	CH ₄	1	kg/TJ
天然气	N ₂ O	0.1	kg/TJ

来源：IPCC

3.4. 能源间接排放

3.4.1. 排放源

本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有使用外购电力，无外购热力量。

3.4.2. 活动水平数据和来源

本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访问并查看相关结算凭证确认间接排放活动水平数据如下：



(活动水平 1: 净购入热力)						
净购入 热力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监测设备	监测频 次	记录频次
	-	-	-	-	-	-
(活动水平 2: 电力使用)						
总用电量	3704.966	MWh	电力统计表	电表	连续监 测	每月
采购的绿电量	557.2165	MWh	电力来源证明 文件	-	连续监 测	每月
采购的不可追溯 电量	3147.7495	MWh	电力来源证明 文件	-	连续监 测	每月

3.4.3. 排放因子及数据来源

本机构通过查看相关文件确认间接排放因子如下:

能源种类	温室气体类型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单位
电力	CO ₂	0.5568	tCO ₂ /Mwh

来源: 《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12 号)

3.5. 其它间接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3.6. 排放量计算

表 3-5-1 化石能源直接排放

能源品种		消耗量 (t)	低位发热 值 (GJ/t)	排放因子 (kg/TJ)			直接排放量 (tCO ₂ e)
				CO ₂	CH ₄	N ₂ O	
天然气	数值	125.545	48	56100	1	0.1	338.396



表 3-5-2 逸散排放

制冷剂排放							
空调类型	制冷剂类型	制冷剂充装量 (kg)	逸散率	本年度制冷剂填充量 (kg)	逸散率	排放系数	排放量 (tCO _{2e})
冷水机组	R134a	746	15%	/	1%	1300	145.47
灭火器排放							
灭火器类型	灭火器额定量(kg)	泄漏率	本年度灭火器使用量 (kg)	泄漏率	GWP	排放量 (tCO _{2e})	灭火器类型
二氧化碳灭火器	137	4%	-	-	1	0.00548	移动式
七氟丙烷灭火器 (HFC-227ea)	499	4%	-	-	3350	66.866	移动式
废水处理排放							
处理方式	CH ₄ 产生能力	甲烷修正因子	人日数	亚洲人均BOD	BOD修正因子	排放量 (tCO _{2e})	
化粪池	0.6	0.5	300	40	1	36.792	

表 3-5-3 能源间接排放

能源种类	消耗量 (MWh) A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B	间接排放量(tCO ₂) C=A*B
总用电量	3704.966	-	-
采购的绿电量	557.2165	0	0
采购的不可追溯电量	3147.7495	0.5568	1752.67

表 3-5-4 2023 年度总排放量

总排放量 (tCO_{2e}) :	2194.73
----------------------------------	----------------



总直接排放 (tCO ₂ e)	442.063
CO ₂ (tCO ₂ e)	338.073
CH ₄ (tCO ₂ e)	36.96
N ₂ O (tCO ₂ e)	0.16
HFCs (tCO ₂ e)	66.87
PFCs (tCO ₂ e)	0
SF ₆ (tCO ₂ e)	0
NF ₃ (tCO ₂ e)	0
总能源间接排放 (tCO ₂ e)	1752.67

4. 核查总结

本机构作为 第一方 第二方 第三方对委托方提供的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进行了核查。

委托方本次核查的目的是 自愿核查，排放报告宣称的边界是 01/01/2023 至 31/12/2023 期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A 区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3 号的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覆盖的温室气体类别包括： 二氧化碳 (CO₂) 甲烷 (CH₄) 氧化亚氮 (N₂O) 氢氟碳化物 (HFCs) 全氟碳化物 (PFCs) 六氟化硫 (SF₆) 三氟化氮 (NF₃)，温室气体的排放范围是：

- 直接排放 (范围 1 排放)；
- 能源间接排放 (范围 2 排放)；
- 其它间接排放 (范围 3 排放)。

委托方声明对依据所选依据的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编制的排放报告和该报告的公允呈现负责。

基于 假设的 计划的 历史的证据材料，委托方经核查后的排放报告符合选定的标准，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194.73 t 二氧化碳当量。

本次核查的保障等级为：

- 绝对保障等级 合理保障等级 有限保障等级



实质性阈值为：

_____ 5% 10% 未提供

本次核查的局限性和未尽事宜如下：

无。



5. 参考文献

1. ISO14064-1: :2018
2. IPCC2006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南
3. 国家发布的核算指南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6. 汽油使用和采购记录
7. SF₆ 开关保护器铭牌
8. 企业用电统计表
9. 企业灭火器相关参数统计
10. 企业制冷剂统计台账



附 1：检查表

组织名称：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标准（含方法学）：ISO14064-1:2018			
序号	检查项	检查发现	结论
1	核查边界		
1.1	受核查方的边界确定方法	运营控制权法	符合
1.2	受核查方的地理位置、产品类型、投产时间	受核查方地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A 区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3 号的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排放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1.3	受核查方的产能及产量	不涉及	
1.4	受核查方的综合能耗	不涉及	
1.5	受核查方的能管系统安装情况，包括安装的数量、安装时间等	不涉及	
1.6	受核查方的排放源	通过现场考察，识别出受核查方存在以下温室气体排放源：供暖食堂用燃气、灭火器泄露、制冷剂逸散、耗电设备。	符合
2	直接排放（范围 1）		
2.1	受核查方燃煤消耗量，包括煤种、燃煤地位发热值、燃煤用途。如果燃煤作为生产原料，需单独列出原料用煤量	不涉及	
2.2	受核查方汽油消耗量，包括汽油用途	不涉及	
2.3	受核查方柴油消耗量，包括柴油用途	不涉及	



2.4	受核查方天然气消耗量，包括天然气用途。如果天然气作为生产原料，需单独列出原料用气量	受核查方供暖锅炉和食堂使用天然气 125.545t，排放量 338.396 tCO ₂ e	符合
2.5	如排放主体使用了其它一次能源（如乙炔、燃料油等）作为燃料，需分燃料类型列出消耗量及用途	不涉及	
2.6	受核查方碳酸盐（如碳酸钙、碳酸镁等）使用量，包括原料使用量和原料中碳酸盐含量	不涉及	
2.7	受核查方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过程，判断是否存在碳元素流入和流出，确认是否含有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不涉及	
2.8	受核查方工程车辆（如叉车、平板车等）的耗能形式	不涉及	
2.9	受核查方采用的制冷系统类型、制冷剂名称、额定制冷剂填充量	受核查方拥有两台冷水机组，制冷剂均为 R134a，总填充量为 746kg，排放量为 145.47tCO ₂ e。	符合
2.10	受核查方本年度制冷剂的添加量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不存在制冷剂添加的情况。	符合
2.11	受核查方含温室气体灭火器的数量、每种规格灭火器的数量和额定重量	通过现场查看，受核查方配备了二氧化碳灭火器和七氟丙烷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额定填充量 137kg，产生的温室气排放为 0.00548tCO ₂ e；七氟丙烷灭火器额定填充量 499kg，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为 66.866 tCO ₂ e	符合
2.12	受核查方本年度含温室气体灭火器的使用、更换数量、规格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未使用或更换二氧化碳和七氟丙烷灭火器。	符合



2.13	受核查方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如果包括厌氧处理环节，提供污水处理量、厌氧工艺进出水 COD	通过现场查看，受核查方存在化粪池系统，但由于无进口 COD 浓度，使用通过 BOD 计算废水排放量，常驻人口数为 300，排放量为 36.792tCO _{2e} 。	符合
2.14	受核查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清运量和污泥的 COD（如果有）	不涉及	
2.15	受核查方甲烷回收系统的类型、年回收量、甲烷浓度（如果有）	不涉及	
2.16	受核查方二氧化碳回收系统的类型、年回收量、二氧化碳浓度（如果有）	不涉及	
2.17	受核查方是否还有其它潜在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如有，需合理、保守得估算排放量	不涉及	
3	能源间接排放（范围 2）		
3.1	受核查方本年度用电量，包括生产、生活各用电量的合计，无论电力来源	通过查验受核查方的电费明细，确认受核查方 2023 年度用电量为 3704.966MWh。	符合
3.2	受核查方月度来自电网的用电量	不涉及	
3.3	受核查方本年度分布式系统来源的装机容量和用电量，包括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等	不涉及	
3.4	受核查方本年度分布式电力系统的产权性质（自有、第三方持有等）和物理供电方式（物理直供、并网不上网等）	不涉及	
3.5	受核查方本年度通过电力市场化采购	通过查验受核查方的电费明细，确认受核	符合



	(即 PPA) 的用电量	查方 2023 年度通过电力市场化采购的用电量为 3704.966MWh。	
3.6	受核查方 PPA 的电力来源 (风电、水电、太阳能、火电、核电等) 和方式 (电站直购、售电公司)	受核查方市场化购买的绿电量 (水电) 为 557.2165MWh, 不可追溯的电量为 3147.7495MWh, 相应碳排放量为 1752.67tCO _{2e} , 购电方式均为与售电公司购电。	符合
3.7	受核查方本年度采购的中国绿证和/或国际绿证数量	不涉及	
3.8	受核查方本年度的外购热力量	不涉及	
3.9	受核查方本年度的外购热力来源 (如市政供热、工业余热等)	不涉及	
3.10	受核查方厂区内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数量	不涉及	
4	其它间接排放 (范围 3)		
4.1	受核查方对其他间接排放所有类别是否进行了分析和估算	不涉及	
4.2	受核查方是否对排除的其它间接排放类别进行了分析, 并论证该排除是合理的	不涉及	
4.3	受核查方是否预估了排除的其它间接排放类别的排放量占总其它间接排放量的大致比例	不涉及	
4.4	对于纳入的其它间接排放类别, 受核查方是如何获取活动水平数据的	不涉及	
4.5	对于纳入的其它间接排放类别, 受核	不涉及	



	查方是如何获取排放因子数据的		
4.6	受核查是否对其他间接排放的数据质量进行了分析	不涉及	
4.7	受核查是否对其他间接排放数据的处理（包括等效应用、数据分配、替代、平均、预估等）进行了分析，并论证该处理的合理性	不涉及	
5	排放量计算		
5.1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数据及单位的准确性	通过重现计算过程，确认受核查方 2023 年度各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单位准确。	符合
5.2	受核查方各排放因子及单位的取值正确性	通过查看相关参考文献，确认受核查方 2023 年度各排放因子取值正确。	符合
5.3	受核查方排放量计算的准确性	通过重现计算过程，确认受核查方 2023 年度排放量计算正确。	符合



附 2：不符合清单

项目名称： <u>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应用标准（含方法学）： <u>ISO14064-1：2018</u>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不符合类型	委托方/业主/责任方处理描述	结论
不符合项	无不符合项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要求	/	/



附 3：人员认定

核查组：

姓名及联系方式	在本组中的职责	简介	已获得的能力认定
倪合松 010-59796665	组长 全面负责本次核查工作； 领导整个小组实施核查活动； 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工作 2 年，具有丰富的温室气体核查经验，核查企业涉多个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支持人员（本项目）
郭万钧 010-59796665	组员 1 在组长的领导下实施审定/核查活动。	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工作 3 年，具有丰富的温室气体核查经验，核查企业涉多个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支持人员（本项目）
钱彰亮 010-59796665	组员 2 在组长的领导下实施审定/核查活动。	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工作 1 年，具有丰富的温室气体核查经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支持人员（本项目）

技术复核人员：

姓名及联系方式	在技术复核中的职责	简介	已获得的能力认定
姜伟鹏 010-59796665	技术复核组长 全面负责本次审定/核查的技术复核工作。	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工作 7 年，具有丰富的温室气体核查经验，核查企业涉多个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支持人员（本项目）